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上字第155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鄭智仁
　　陳淑敏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立業律師
　　謝昀成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億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王燕芳
訴訟代理人　鄧啟宏律師
　　葉昱廷律師
　　陳佳瑤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代理　人　李嘉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6年7月4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兩造間請求確認決議無效之法律關係部分是否成立之裁判，以本院104年度上字第1268 號請求認定決議不成立等民事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故裁定於該案民事訴訟程序終結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上開民事事件於民國105年9月13日判決後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嗣於107年12月19日經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上字第1922號裁定駁回上訴而告終結確定，有上開二份民事判決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二第47-54頁、第169頁）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陶亞琴

法　官　黃書苑

法　官　廖慧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信昱